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 Solutions Limited」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力世紀有限公司」保持不變。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由於意識到未來汽車市場的巨大潛力，本集團致力於拓展其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成為全球領先的汽車行業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

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06% (「收購Apollo」)。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建議收購Ideenion Automobil AG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德國領先的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內燃機的原型設計、開發及製造。

預期會完成收購Apollo，本公司擬更改其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上述業務策略、多元化及擴張，亦將有助於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定位，令本集團更好地為其日後發展把握潛在業務機遇。此外，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保持不變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業務於中國的穩定性及發展。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Apollo；(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上述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載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替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接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概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採用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中文股份簡稱維持不變。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及更改其網址。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Apollo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新標誌及新網址的詳情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